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刊發。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兆昌先生（「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曾國偉先生（「曾先生」）於同日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劉德元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藉此就潘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根海先生、李抗勝先生及田群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強先生、沈明宏先生、黎禮才先生及陳月潔女士。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根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